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 鑑於近年來全球氣候及社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之4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 可抗力之災害,指震災、 **風災、水災、旱災、寒害、** 火災、土石流、海嘯、瘟 疫、蟲災、戰爭、核災、 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 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 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 為限。

前項不可抗力災害 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 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 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 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未依前項規定報經 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 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 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現行條文

火災及戰禍等。

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 範圍,以資一致及明確。 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 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 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未依前項規定報經 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 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 機關仍應核實認定。

說明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會環境快速變遷,導致災 之4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 害類型呈現多樣性,為應 可抗力之災害,指地震、 現今社會所需,參照納稅 風災、水災、旱災、蟲災、 | 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 納稅捐辦法第二條規定, 前項不可抗力災害 修正不可抗力之災害適用